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保險業條例》

#### (第 41 章)

###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達至以下目的：

- (a) 在《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下訂立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新規管制度；
- (b) 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以及
- (c) 對《保險業條例》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 理據

### (a) 保險相連證券

2. 保險相連證券屬風險管理工具，讓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將其承保的保險風險透過證券化集資而轉嫁到資本市場，這類證券一般被視為另類再保險模式。在傳統的再保險安排下，保險公司會把部分風險通過再保險

轉移至另一再保險公司，而保險相連證券則讓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把保險風險攤分到資本市場。此舉有助提升保險業的承保能力，令保險保障較易負擔，從而促進保險業的持續發展。對機構投資者而言，保險相連證券提供與經濟狀況無關(但與保險風險相關)的另類投資，讓它們可藉另一途徑分散投資風險。

3. 保險相連證券的運作方式，一般是由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下稱“分保公司”)成立特定目的公司，然後通過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把自身的保險風險轉移至該特定目的公司，後者再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集資，為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下須承擔的全數風險提供資金。投資者會收到包含投資收益和風險溢價差額的息票作為回報。當保險相連證券到期時，投資者可贖回已扣減特定目的公司根據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付予分保公司索償額的款項。巨災債券是一種常見的保險相連證券。

4. 隨着氣候變化和都市化令巨災事件愈趨頻繁，近年全球保險相連證券的發行額顯著增加，但風險承擔範圍仍以美國和歐洲為主。保險相連證券在二零一九年的全球發行額約為 110 億美元<sup>1</sup>，當中百慕達是主要的發行地區(特別是巨災債券)。亞洲有潛力進行更多保險相連證券交易，儘管一直以來這類交易相對較少。為把握未來數年亞洲預料會出現的商機，我們必須令香港成為更利便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地區。

5. 為此，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分別在《2018 年施政報告》及《2019-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修改相關法例，容許在香港成立專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定目的公司，為香港市場提供更多風險管理工具。該項法例修訂亦會協助業界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商機<sup>2</sup>。

---

<sup>1</sup> 資料來源：《Artemis 巨災債券及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索引》。

<sup>2</sup>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會議後，中央政府公布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發行巨災債券，以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6. 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主要特色是全期資可抵債，即持有的資產的價值，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根據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承擔保險風險而預期負擔的法律責任的款額。換言之，特定目的公司承擔的全部保險風險，在任何時間都須有透過發行保險相連證券而集資而來的資產作全額抵押，而保險相連證券的投資回報則與有關保險風險掛鈎。

7. 由於保險相連證券業務涉及保險風險轉移合約，這類業務屬《保險業條例》的規管範圍。不過，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目的和性質基本上是把風險轉移到資本市場，與現時受《保險業條例》規管的傳統保險／再保險業務有很大分別。再者，要求保險相連證券業務遵守現時《保險業條例》下的嚴格規管要求(例如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公司管治要求等)，也會令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費用高昂，程序變得繁複甚或不可行。為使香港的保險相連證券規管制度與百慕達、新加坡等地區一致，我們須精簡《保險業條例》下的規管制度，使香港成為利便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地區。

### **授權規定**

8. 我們**建議**在《保險業條例》下新增一個保險業務類別(即特定目的業務)，其目的是根據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從另一保險／再保險公司分入保險風險，然後向投資者發行保險相連證券以集資作為抵押。獲授權只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保險公司稱為特定目的保險人，負責履行上文第 3 段所述特定目的公司的職能。特定目的保險人會成為《保險業條例》下新一類獲授權保險人。

9. 我們亦**建議**，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獲授權為特定目的保險人：

- (a) 該公司全期資可抵債，即該公司對分保公司所負的所有法律責任，必須有全額的資產(包括透過債項安排或其他財務安排募集的資金)支持；

- (b) 該公司委任管理人作為控權人，負責管理特定目的業務，包括管理業務資產及外判工作，以及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呈報違規情況。管理人須符合適當人選規定；
- (c) 該公司委任至少兩名董事，以確保問責性及職責事宜。該等董事亦須符合適當人選規定；
- (d) 該公司擬只會經營特定目的業務，而非任何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
- (e) 該公司符合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29 條及建議的第 129A 條訂立的規則(即附屬法例)所訂明的相關財政、償付能力、投資者成熟程度及其他規定；以及
- (f) 該公司向保監局繳付訂明費用，以收回保監局規管特定目的保險人的成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28 條訂立規例(即附屬法例)，訂明相關費用。

### **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規定**

10. 基於投資保險相連證券所含的風險，以及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可能導致的投資損失，保險相連證券並不是適合一般散戶投資者的金融產品。我們的政策意向是限制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對象，使這類產品只能以私人配售方式售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例如專門投資保險相連證券的基金及對沖基金)。

11. 由於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我們**建議**賦予保監局權力，藉附屬法例訂明保險相連證券的詳細銷售規定，以適時更新法規。具體而言，保監局可根據《保險業條例》擬議第 129A 條訂立規則，以：

- (a) 訂明可售予或可要約售予保險相連證券的投資者的類型(下稱“合資格投資者”)；

- (b) 禁止向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銷售或要約銷售保險相連證券；
- (c) 禁止銷售或要約銷售低於某訂明數額的保險相連證券予合資格投資者；以及
- (d) 訂明違反上述規則(b)及(c)屬可處罰的罪行，最高罰則<sup>3</sup>如下：(i)如違反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兩年；以及(ii)如違反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12. 有意見建議禁止合資格投資者把保險相連證券“重新包裝”為其他類型的金融產品，以售予散戶投資者，以及禁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強積金基金”)投資保險相連證券，以加強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就此，我們計劃把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基金(例如強積金基金、職業退休計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零售基金)，排除在合資格投資者之外。我們亦計劃訂立銷售保險相連證券的最低數額，以及就保險相連證券售予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人士訂立刑事罰則。由於保險相連證券屬小眾金融產品，不會頻密發行<sup>4</sup>，而且對象主要是具備再保險承保專門知識的成熟投資者，擬採取的保障措施應不會對潛在投資者的範圍有實質影響。

13. 保監局會制訂規則，訂明財政、償付能力、投資者成熟程度等方面的規定及收費建議，並會在過程中繼續參考國際做法和進一步諮詢所得的意見，務求在市場發展和保障投資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sup>3</sup> 由於上文第 11(a)至(c)段所述保監局訂立規則的權力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68 條就中介人業務操守所具備的權力性質相似，保監局在制訂違反規則的擬議最高罰則時，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8 條所訂的最高違規罰則為藍本。

<sup>4</sup> 根據《Artemis 巨災債券及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索引》的資料，自一九九六年起的過去 23 年來，只曾發行約 600 隻保險相連證券。

## (b)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14.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由其母公司成立，主要負責承保／再承保所屬集團內公司的風險。專屬自保保險讓跨國公司能夠運用更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處理國際業務，同時節省向外間保險公司投保的所需費用<sup>5</sup>。

15. 現時，香港共有四家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這些公司均受《保險業條例》規管。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只能承保所屬“公司群組”的公司的風險。公司群組的公司包括：

- (a) 一間屬於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公司集團”的公司(“第一公司”)<sup>6</sup>；
- (b) 一間公司(“第二公司”)，而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或第一公司持有或有權控制在該第二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不少於 20% 但不多於 50% 的投票權；或
- (c) 一間屬上文(b)項所述第二公司的附屬公司(“第三公司”)。

16. 業界認為，現時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過於狹窄，當跨國公司進一步擴充其環球業務時，未能有效地配合其全球風險管理策略。涉及的主要問題包括：

- (a) 現時，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承保／再承保的風險，只限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組成和註冊的公司的風險，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的風險。換言之，跨國公司不能通過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公

---

<sup>5</sup>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一般會保留公司集團內一定數額的風險(通常是宗數較多的小額損失)，並就巨災風險向外間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

<sup>6</sup>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集團”指兩間或多於兩間的法人團體，而其中一間是餘者的控權公司。《保險業條例》採用相同的涵義。

司，承保並非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和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的風險；

- (b) 當跨國公司進入新市場或分散投資時，可能會持有某公司少於 20% 的投票權。然而，現行法例不容許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承保／再承保後述公司的風險；以及
- (c) 一些跨國公司在投資基建項目時，可能會承擔參與項目的其他公司(例如次承辦商)的風險管理責任，即使這些承辦商公司並非屬於同一公司集團內的公司。根據現行法例，即使風險管理責任(以及風險本身)最終由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承擔，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仍不得承保／再承保該等風險。

17. 香港的規管制度完善，各個領域的專業人才薈萃，可協助跨國公司(包括擬進軍國際市場的內地企業)完善其風險管理。為處理業界提出的問題和協助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的商機，我們**建議**修訂《保險業條例》，使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亦能承保／再承保以下風險：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和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的法人團體，如與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屬於“同一法人集團”，該法人團體的風險可予承保／再承保；
- (b) 與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屬於“同一法人集團”的法人團體，如控制<sup>7</sup>另一法人團體少於 20%，則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按“同一法人集團”所承受的風險比例份額承保／再承保該另一法人團體的風險。換言之，與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屬於“同一法人集團”的法人團體如控制在另一法人團體的成

---

<sup>7</sup> 包括(i)控制或有權控制該另一法人團體的董事局的某百分率的組成；(ii)控制或有權控制在該另一法人團體的成員大會上某百分率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另一法人團體的某百分率的已發行股本。

員大會上 10% 的投票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承保／再承保該法人團體最多 10% 的總風險；或

- (c)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或其所屬“同一法人集團”內的法人團體如獲賦予權責全權管理某個不相關法人團體(即不屬“同一法人集團”的法人團體)的風險，該不相關法人團體的風險亦可予承保／再承保。

(c) 對《保險業條例》作出的技術修訂

18. 我們**建議**藉此機會修訂《保險業條例》，以：

- (a) 容許保監局把刊登或公布關乎保監局的材料的職能轉授予其僱員，以提高運作效率<sup>8</sup>；以及
- (b) 更正《保險業條例》的編輯錯誤和不正確的相互參照提述。

## 其他方案

19. 我們必須修訂《保險業條例》，以實施上文第 8、9、11、17 及 18 段所述的建議。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 《條例草案》

2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關於特定目的業務的修訂

---

<sup>8</sup> 根據《保險業條例》的現行第 4B(2)(f)條，保監局可刊登或公布任何關乎保監局執行其任何職能的事宜的材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材料。現時，這項職能和《保險業條例》附表 1D 所列的其他職能均不得轉授。由於保監局刊登或公布的材料(例如通函及常見問題等)大多屬技術性質，數量亦相當龐大，保監局認為這項職能應轉授其僱員，以提高運作效率。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2(1)條，以納入為詮釋《條例草案》所必需的定義詞（例如：保險證券化、特定目的業務及特定目的保險人）；
- (b) 草案第 8 條在《保險業條例》加入新訂第 8A、8B 及 8C 條，賦予保監局權力，以(i)授權某公司經營特定目的業務；(ii)指明特定目的保險人向保監局呈交資料須採用的格式；以及(iii)就某特定目的保險人修改或更改《保險業條例》第 17、20 或 21 條的任何規定；
- (c) 草案第 11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13A(12)條中 控權人的定義，以擴闊其涵義，使之包括獲授權保險人（屬特定目的保險人者）的管理人；
- (d) 草案第 12 和 13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13AE 和 13B 條，使第 13AE 和 13B 條不適用於特定目的保險人；
- (e) 草案第 15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26(1)(e)條，以加入一項理由，讓保監局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7 至 35 條，就特定目的保險人行使權力；
- (f) 草案第 20 條在《保險業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29A 條，賦權保監局訂立規則，以(i)禁止向不屬規則所訂明的類型的投資者的任何人出售保險相連證券；(ii)禁止出售款額未達規則所訂明之數的保險相連證券；以及(iii)訂明違反規則的罪行；
- (g) 草案第 5、6、9、10、14、16、17、18、22 及 23 條因應根據《保險業條例》授權特定目的保險人經營特定目的業務，修訂《保險業條例》若干現有條文中的提述；

#### 關於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修訂

- (h) 草案第 24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2(7)條的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涵義，以擴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可承保風險範圍；

#### 關於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的修訂

- (i) 草案第 25 條剔除《保險業條例》附表 1D 所指明的一項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使該項職能可更有效地行使；以及

#### 雜項修訂

- (j) 草案第 26 至 32 條對《保險業條例》若干現有條文，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22.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保險業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環境、生產力、家庭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除了經濟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建議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B。

B

### 公眾諮詢

23. 保監局在擬訂立法建議以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和擴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時，

已諮詢轄下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sup>9</sup>和相關業界組織及持份者<sup>10</su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保監局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所有相關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議。

##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曾鳳怡女士(電話：2810 2201)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0年3月18日

---

<sup>9</sup> 保監局轄下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為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及一般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sup>10</sup> 相關業界組織及持份者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主要國際保險經紀、專屬自保保險經理及香港的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保險業條例》.....	1
	<b>第 2 部</b>	
	<b>關於特定目的業務的修訂</b>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3 條(保險業務的類別).....	3
5.	修訂第 5H 條(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	3
6.	修訂第 6 條(經營保險業務的限制).....	3
7.	修訂第 8 條(授權).....	4
8.	加入第 8A、8B 及 8C 條.....	5
	8A. 授權——特定目的業務.....	5
	8B. 特定目的保險人呈交資料的格式.....	6
	8C. 可就特定目的保險人，修改或更改第 17、20 或 21 條的規定.....	6
9.	修訂第 11 條(就根據第 8(2)條拒絕授權而發出的通知).....	6
10.	修訂第 12 條(第 8 條所指的授權的條件).....	7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13A 條(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	7
12.	修訂第 13AE 條(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8
13.	修訂第 13B 條(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 人選的認可).....	8
14.	修訂第 14A 條(適當人選的斷定).....	8
15.	修訂第 26 條(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9
16.	修訂第 41B 條(有權進行查察).....	9
17.	修訂第 41P 條(就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	9
18.	修訂第 53E 條(在某些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個案中訂明人 士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報告).....	9
19.	修訂第 129 條標題(保監局可訂立規則).....	9
20.	加入第 129A 條.....	10
	129A. 保監局可就特定目的業務訂立規則.....	10
21.	修訂附表 1(保險業務的類別).....	10
22.	修訂附表 1D(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11
23.	修訂附表 9(指明決定).....	11
	<b>第 3 部</b>	
	<b>關於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修訂</b>	
2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2

## 第 4 部

條次	頁次
關於不得轉授的保險業監管局職能的修訂	
25.	修訂附表 1D(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 14
第 5 部	
雜項修訂	
26.	修訂第 9 條(控權人(controller)的涵義) ..... 15
27.	修訂第 26 條(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 15
28.	修訂第 53A 條(保密) ..... 15
29.	修訂第 76 條(保監局可提出將持牌保險中介人清盤或破 產的呈請) ..... 16
30.	修訂第 123 條(第 64G 及 120 條的例外情況) ..... 16
31.	修訂第 12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 16
32.	修訂附表 6(在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獲授權保險 人控權人的人) ..... 17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保險業條例》，以就規管下述新保險業務類別訂定條文：就該保險業務類別而言，保險人根據保險合約對受保人所負的法律責任，是全期資可抵償的；以擴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可承保風險的範圍；以剔除該條例附表 1D 所指明的一項不得轉授的保險業監管局職能；以對該條例作出輕微文本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保險業條例》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5 部。

## 第2部

### 關於特定目的業務的修訂

####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獲授權**的定義，在“8”之後 ——

加入

“或8A”。

- (2) 第2(1)條，**一般業務**的定義，在“長期”之後 ——

加入

“業務或特定目的”。

- (3) 第2(1)條，**訂明**的定義，在“129”之後 ——

加入

“或129A”。

- (4)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全期資可抵償** (fully funded)——參閱第(8)款；

**保險證券化** (insurance securitization)就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與投資者訂立的任何債項安排或其他財務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投資者所得的還款或收益，是與該保險人所訂立和執行的保險合約掛鈎的；

**特定目的保險人** (special purpose insurer)指根據第8A條獲授權，以只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公司；

**特定目的業務** (special purpose business)指訂立和執行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該合約透過保險證券化而屬全期資可抵償的；”。

- (5) 在第2(7)條之後 ——

加入

“(8) 就**特定目的業務**的定義而言，如符合下述條件，則保險人與某人(該合約所指的受保人)訂立的保險合約，即屬全期資可抵償：該保險人(或另一人代該保險人)為了該受保人的利益而根據該合約的條款所持有資產的價值，在任何時間及所有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並在顧及下列項目後，均不少於該保險人根據該合約所負的法律責任(不論是實際或潛在者)的款額 ——

(a) 該保險人根據該合約對該受保人所負的義務；  
及

(b) 該保險人預期招致的開支。”。

#### 4. 修訂第3條(保險業務的類別)

第3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下列合約若非有本款規定便不屬保險合約，則該合約就本條例而言，須當作保險合約 ——

(a) 附表1第2或3部所提述的合約(包括聯合養老保險)；或

(b) 屬於特定目的業務類別的合約。”。

#### 5. 修訂第5H條(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

第5H(1)(b)條，在“8(1)(a)”之後 ——

加入

“或8A(1)(a)”。

#### 6. 修訂第6條(經營保險業務的限制)

第6(1)(a)條，在“8”之後 ——

加入  
“或 8A”。

7. 修訂第 8 條(授權)

- (1) 第 8 條，標題，在“授權”之後 ——  
加入  
“——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
- (2) 第 8(1)條 ——  
廢除  
“任何公司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後，保監局”  
代以  
“凡任何公司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要求獲授權經營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指明的某一或某些類別保險業務”。
- (3) 第 8(1)(a)條 ——  
廢除  
“可用書面”  
代以  
“保監局可用書面方式，”。
- (4) 第 8(1)(a)條 ——  
廢除  
“某類別或某”  
代以  
“該類別或該”。
- (5) 第 8(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保監局 ——

- (i) 在第(2)或(3)款適用的情況下，須拒絕該項申請；及
- (ii) 可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拒絕該項申請。”。

8. 加入第 8A、8B 及 8C 條

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8A. 授權——特定目的業務

- (1) 凡任何公司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要求獲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保監局可用書面方式，授權該公司在保監局所施加的條件規限下，經營特定目的業務；或
  - (b) 保監局 ——
    - (i) 在第(2)款適用的情況下，須拒絕該項申請；及
    - (ii) 可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拒絕該項申請。
- (2)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本條向任何公司授權 ——
  - (a) 該公司已委任至少 2 名董事，而保監局覺得該等董事均屬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
  - (b) 該公司已委任一名管理人作為控權人，而保監局覺得該人屬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
  - (c) 該公司符合根據第 129 或 129A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相關財政、償付能力、投資者成熟程度及其他規定；
  - (d) 該公司擬只經營特定目的業務，而非任何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

(3) 為施行第(2)(a)及(b)款，保監局如認為某人並非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便須將此事以及得出該意見的理由，以書面通知有關公司。

(4) 在本條中 ——

**管理人** (administrator)就公司而言，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的個人。

**8B. 特定目的保險人呈交資料的格式**

特定目的保險人根據本條例向保監局呈交的資料須採用的格式，可由保監局指明。

**8C. 可就特定目的保險人，修改或更改第 17、20 或 21 條的規定**

保監局可就某特定目的保險人，修改或更改第 17、20 或 21 條的任何規定，修改或更改的有效期及方式，按保監局認為適當者而定。”。

**9. 修訂第 11 條(就根據第 8(2)條拒絕授權而發出的通知)**

(1) 第 11 條，標題 ——

廢除

“8(2)”

代以

“8 或 8A”。

(2) 第 11(3)條 ——

廢除

“條”

代以

“或 8A(1)(b)(ii)條，”。

**10. 修訂第 12 條(第 8 條所指的授權的條件)**

(1) 第 12 條，標題，在“8”之後 ——

加入

“或 8A”。

(2) 第 12(1)條 ——

廢除

在“可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保監局如在根據第 8(1)(a)或 8A(1)(a)條施加的條件規限下，給予某項授權，則”。

**11. 修訂第 13A 條(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

(1) 第 13A(12)條，**控權人**的定義，(a)(i)段，在“而言”之前 ——

加入

“(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2) 第 13A(12)條，**控權人**的定義，(a)(i)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3) 第 13A(12)條，**控權人**的定義，(a)(ii)段，在“而言”之前 ——

加入

“(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4) 第 13A(12)條，**控權人**的定義，(a)(ii)(B)(II)段 ——

廢除

“但”

代以



“或”。

- (5) 第13A(12)條，*控權人*的定義，在(a)(ii)段之後 ——  
加入

“(iii) 就屬特定目的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而言——該獲授權保險人的管理人；但”。

- (6) 第13A(12)條，中文文本，*控權人*的定義，(b)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7) 第13A(1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管理人* (administrator)就特定目的保險人而言，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管理該保險人的整體業務的個人。”。

12. 修訂第13AE條(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在第13AE(1)條之前 ——

加入

“(1A) 本條不適用於特定目的保險人。”。

13. 修訂第13B條(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

在第13B(1)條之前 ——

加入

“(1A) 本條不適用於特定目的保險人。”。

14. 修訂第14A條(適當人選的斷定)

第14A(1)條，在“8、”之後 ——

加入

“8A、”。

15. 修訂第26條(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第26(1)(e)條，在“(3)(b)”之後 ——

加入

“或8A(2)”。

16. 修訂第41B條(有權進行查察)

第41B(1)(c)條，在“8”之後 ——

加入

“或8A”。

17. 修訂第41P條(就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

第41P(5)條，*不當行為*的定義，(b)段，在“8”之後 ——

加入

“或8A”。

18. 修訂第53E條(在某些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報告)

第53E(3)(a)條 ——

廢除

“條所”

代以

“或8A(1)(a)條”。

19. 修訂第129條標題(保監局可訂立規則)

第129條，標題，在“規則”之後 ——

加入

“——一般條文”。

20. 加入第129A條

在第129條之後——

加入

“129A. 保監局可就特定目的業務訂立規則

(1) 保監局可藉規則——

- (a) 禁止向或要約向不屬規則所訂明的類型的投資者的任何人，出售保險相連證券；及
- (b) 禁止出售或要約出售款額未達規則所訂明之數的保險相連證券。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訂明違反規則屬罪行，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罰款兼監禁)。

(3) 可根據第(2)款訂明的最高罰則如下——

- (a) 就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而言——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就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而言——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在本條中——

保險相連證券 (insurance-linked securities)指透過保險證券化發行的證券。”。

21. 修訂附表1(保險業務的類別)

附表1，第1部——

廢除第1段

代以

“1. 下列保險業務類別，是就施行本條例而言屬有關的保險業務類別——

- (a) 本附表第2部所指明的長期業務的類別；

(b) 本附表第3部所指明的一般業務的類別；

(c) 特定目的業務類別。”。

22. 修訂附表1D(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附表1D，第1(m)條，在“8”之後——

加入

“或8A”。

23. 修訂附表9(指明決定)

(1) 附表9，第1部，第1項，在“或(3)”之後——

加入

“或8A(2)”。

(2) 附表9，第1部，第1項，在“8(1)(b)(i)”之後——

加入

“或8A(1)(b)(i)”。

(3) 附表9，第1部，第2項，在“8(1)(b)(ii)”之後——

加入

“或8A(1)(b)(ii)”。

(4) 附表9，第1部，第3項，在“8(1)(a)”之後——

加入

“、8A(1)(a)”。

## 第3部

## 關於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修訂

## 24.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7)(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只局限於下列保險及再保險 ——

(A) 針對下述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有關公司所屬的同一法人集團((b)段所指者)中的各法人團體所面對的風險；

(B) 針對下述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有關公司，或同一法人集團中的某第一級成員((b)(i)段所指者)，透過 ——

(I) 控制(或有權控制)另一法人團體的董事局中某百分率的董事的任免；

(II) 控制(或有權控制)另一法人團體的成員大會上某百分率的投票權；或

(III)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某百分率的已發行股本，

而直接承受的、屬該另一法人團體所面對的風險的合乎比例份額，該份額的上限為上述三個百分率中的最高者；及

(C) 符合下列說明的任何其他風險 ——

(I) 有關公司(或同一法人集團中的某第一級成員)所控制、監督或管理的風險；或

(II) 有關公司(或同一法人集團中的某第一級成員)在其他情況下與之有充分關連的風險，

而該等風險的斷定，須按照根據第133條刊登和公布的指引就本分節指明的準則進行；”。

## (2) 第2(7)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同一法人集團** (relevant company's corporate group)指有關公司((a)段所指者)與一個或多於一個下列成員所組成的法人團體羣組 ——

(i) 第一級成員，即符合下列說明的法人團體 ——

(A) 屬於有關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或

(B) 屬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第二級成員，即符合下列說明的法人團體：就該法人團體而言，有關公司或某第一級成員(不論是單獨，或是與有關公司或另一個第一級成員共同) ——

(A) 控制(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的董事局中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的董事的任免；

(B) 控制(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的成員大會上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的投票權；或

(C) 持有該法人團體的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的已發行股本；

(iii) 第三級成員，即屬某第二級成員的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

## 第4部

### 關於不得轉授的保險業監管局職能的修訂

25. 修訂附表1D(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附表1D, 第1條 ——  
廢除(c)段。

## 第5部

### 雜項修訂

26. 修訂第9條(控權人(controller)的涵義)  
(1) 第9(3)(a)條 ——  
廢除  
“1(a)款”  
代以  
“1(a)(i)款中”。  
(2) 第9(3)(b)條 ——  
廢除  
“1(b)款”  
代以  
“1(a)(ii)款中”。
27. 修訂第26條(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第26(4)(b)條 ——  
廢除  
“9(1)(c)”  
代以  
“9(1)(a)(iii)”。
28. 修訂第53A條(保密)  
(1) 第53A(1AA)(e)條 ——  
廢除  
“屬或曾是協助”

代以

“正在或曾經協助”。

(2) 第53A(1AAB)(c)條 ——

廢除

所有“屬或曾是協助”

代以

“正在或曾經協助”。

29. 修訂第76條(保監局可提出將持牌保險中介人清盤或破產的呈請)

第76(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佈”

代以

“布”。

30. 修訂第123條(第64G及120條的例外情況)

第123(5)條，*精算師*的定義 ——

廢除

“公司”

代以

“業”。

31. 修訂第128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第128(7)條，英文文本，在“subsection (6)”之後 ——

加入

“is”。

32. 修訂附表6(在違反第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獲授權保險人控權人的人)

附表6，中文文本，第1段 ——

廢除

“13B(1)條適用”

代以

“13B(3)條適用”。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保險業條例》(第41章)(《條例》)，以——

- (a) 就規管下述新保險業務類別訂定條文：就該保險業務類別而言，保險人根據保險合約對受保人所負的法律責任，是全期資可抵債的；
- (b) 擴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可承保風險的範圍；
- (c) 剔除《條例》附表1D所指明的一項不得轉授的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職能；
- (d) 對《條例》作出輕微文本修訂；及
- (e)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5部。

#### 第1部——導言

3.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第2部——關於特定目的業務的修訂

4. 草案第3條修訂《條例》第2(1)條，以納入為詮釋本條例草案所必需的定義詞，例如*保險證券化*、*特定目的保險人*及*特定目的業務*。草案第3條亦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2(8)條，以就*特定目的業務*的定義，界定*全期資可抵債*的涵義。如保險人為了有關受保人的利益而根據保險合約的條款所持有資產的價值，不少於該保險人根據該合約所負的法律責任的款額，則該合約須視為是全期資可抵債的。
5. 草案第4條修訂《條例》第3(2)條，以將屬於特定目的業務類別的合約，納入為就《條例》而言須當作保險合約的合約。
6. 草案第7條修訂《條例》第8條，以訂明後者只適用於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

#### 7. 草案第8條——

- (a) 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8A條，賦權保監局在某些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授權公司經營特定目的業務；
- (b) 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8B條，賦權保監局，使其可指明特定目的保險人根據《條例》向其呈交的資料須採用的格式；及
- (c) 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8C條，賦權保監局，使其可就某特定目的保險人，修改或更改《條例》第17、20或21條的任何規定。

8. 草案第11條修訂《條例》第13A(12)條中*控權人*的定義，以擴闊其涵義，使之包括獲授權保險人(屬特定目的保險人者)的管理人。
9. 草案第12條修訂《條例》第13AE條，使後者不適用於特定目的保險人。
10. 草案第13條修訂《條例》第13B條，使後者不適用於特定目的保險人。
11. 草案第15條修訂《條例》第26(1)(e)條，以加入一項理由，讓保監局可根據《條例》第27至35條，就特定目的保險人行使權力。
12. 草案第20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129A條，賦權保監局訂立規則，以禁止向或要約向不屬規則所訂明的類型的投資者的任何人出售保險相連證券，以及禁止出售或要約出售款額未達規則所訂明之數的保險相連證券。*保險相連證券*的涵義，於新訂第129A條界定。草案第19條因應新訂第129A條，修訂《條例》第129條的標題。
13. 草案第21條修訂《條例》附表1，以將特定目的業務類別，納入為與施行《條例》有關的保險業務類別。

14. 草案第 5、6、9、10、14、16、17、18、22 及 23 條因應根據《條例》授權特定目的保險人經營特定目的業務，修訂《條例》若干現有條文中的提述。

### 第 3 部——關於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修訂

15. 草案第 24 條修訂《條例》第 2(7)條中**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涵義，以擴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可承保風險的範圍。草案第 24 條亦為了詮釋**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經修訂涵義，加入新訂**同一法人集團**的定義。

### 第 4 部——關於不得轉授的保險業監管局職能的修訂

16. 草案第 25 條剔除《條例》附表 1D 所指明的一項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使該項職能可更有效地行使。

### 第 5 部——雜項修訂

17. 草案第 26 至 32 條對《條例》若干現有條文，作出若干輕微文本修訂。

## 建議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稅務條例》(第 112 章)已給予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 50% 的利得稅寬減。建議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或會為香港帶來更多專屬自保保險業務，這些業務亦會同樣獲得《稅務條例》下利得稅稅率減半的待遇。若香港可引入新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而這些業務能賺取利潤，則雖然這些業務會享有目前《稅務條例》給予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稅務優惠，但仍會帶來額外稅收。

### 對經濟的影響

2. 建議可為保險業創造新商機，並帶動對會計、精算及法律服務等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風險管理樞紐地位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